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盈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赛乌素镇天城梁村委会天城梁村街巷硬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赛乌素镇天城梁村委会天城梁村街巷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赛乌素镇天城梁村委会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预算单》《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

（¥1133816 元）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拨付至 85%后不再拨付，待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拨付剩余 15%，本项目收取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评审之前将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待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盈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147404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兴和支行

账 号: 1505016684360000154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盈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 年赛乌素镇天城梁村委会天城梁村街巷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方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方使用不当或发包方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发包方自己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满足相关保修期限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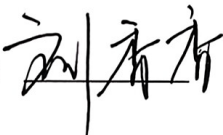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盈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
和县新城区二马路福兴苑
小区 9#由南向北第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14740422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和支行

账 号: 15050166843600001542

邮政编码: 013650